

香港享有獨立司法權和終審權

就部分法律界人士今日（六月二十七日）進行遊行，律政司發言人回應如下：

《基本法》為本港的司法制度提供穩固的憲制依據。根據《基本法》第二條及第十九條，香港特區享有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。《基本法》第四章第四節（第八十條至九十六條）就香港特區司法機關作詳細表述。當中第八十五條更清楚指出，香港特區法院獨立進行審判，不受任何干涉。

法治是香港特區賴以成功的基石，亦是大眾珍惜的核心價值之一。特區政府十分重視法治和司法獨立，而律政司一直視維護法治和捍衛司法獨立為首要任務。律政司司長及全體人員往後會繼續致力履行此憲制責任。

司法機構一直不偏不倚，根據《基本法》行使其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，為香港特區的法治作出重要貢獻。律政司深信司法機構和全體司法人員必定會繼續公平、公正地依法審理案件，不受任何干預。

國務院新聞辦公室最近發表的白皮書，旨在有系統地闡述及總結「一國兩制」在香港特區落實的情況，而非干預香港特區的司法獨立或法治。事實上，白皮書內多處指出，香港特區擁有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。香港的法律制度必定會一如以往繼續有效地保障市民各方面的權利。

完

2014年6月27日（星期五）